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股权业务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私募股权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报价系统运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股权业务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规定的,适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和报价系统其他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私募股权】报价系统私募股权业务的标的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其他权益。

第四条【业务范围】报价系统私募股权业务包括:

- (一) 企业信息展示业务;
- (二) 私募股权报价业务;
- (三) 私募股权融资业务;

- (四) 私募股权转让业务；
- (五) 单次股权转让业务；
- (六) 私募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七) 非托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八)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五条【企业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可以申请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股权业务：

- (一) 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有持续经营能力的；
- (三) 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服务企业】本规则所称服务企业是指完成下列业务注册的企业：

- (一) 企业信息展示注册；
- (二) 私募股权报价注册；
- (三) 私募股权融资注册；
- (四) 私募股权转让注册；
- (五) 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他业务注册。

完成前款任何一项业务注册的企业为报价系统服务企业；其中完成私募股权转让注册的企业为报价系统挂牌企业。

业务注册由推荐人或企业按照中证报价制定的具体业务指

引完成。

第七条【交易权限】私募股权业务的交易活动对交易参与方有业务权限要求的，应当由具有报价系统相应业务权限的参与人自行或作为代理交易人进行交易；私募股权业务的交易活动对交易参与方无业务权限要求的，交易参与方可以自行进行交易；中证报价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基本原则】申请服务企业、服务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人、代理交易人、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在报价系统申请开展或开展私募股权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报价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和指引，遵循诚实、守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禁止证券欺诈、内幕交易、操作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日常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报价系统进行自律管理，中证报价负责报价系统的日常运作和管理。

第二章 私募股权业务

第十条【企业信息展示】企业信息展示业务是企业通过报价系统展示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开展信息展示业务应当提交信息展示业务申请表完成企业信息展示注册。

企业是报价系统参与人的，可以自行开展企业信息展示业务；企业不是报价系统参与人的，应当委托展示推荐人推荐开展

信息展示业务；中证报价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融资】 报价系统私募股权融资是融资业务推荐人接受融资方委托向特定合格投资者进行的私募股权融资活动。

私募股权融资可以采取领投模式。

第十二条【转让】 报价系统私募股权转让是转让方、受让方就标的股权在报价系统开展转让交易的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质押式回购交易】 私募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是融入方、融出方就作为质押品的标的股权在报价系统开展有回购交易的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区域市场转让、质押特别规定】 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推荐该市场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或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参照私募股权转让业务、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具体规定，中证报价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路演服务】 中证报价为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股权业务的企业提供路演服务。

第三章 交易促进机制

第十六条【三商服务】 报价商、估值商可以对完成私募股权报价注册、融资注册、转让注册的服务企业私募股权进行报价和估值。做市商可以对挂牌企业私募股权进行做市。

第十七条【三商资格】 取得报价系统报价商、估值商、做市商资格的参与者，可以在报价系统开展报价、估值、做市业务，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三商风控要求】报价商、估值商、做市商应当建立适应业务的合规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及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三商关系】报价系统参与人获得报价商、估值商、做市商两项或以上资格的，其业务行为应当符合中证报价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市场信息实时披露】中证报价每个交易日发布私募股权报价、融资、转让、质押等业务即时行情，报价商、估值商、做市商动态信息，及时编制并公布反映市场情况的综合指数和各类报表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定向披露原则】除有特殊规定外，推荐人可以按照企业要求设定披露对象范围并可随时变更，披露对象可以参与企业相关私募股权业务。披露对象范围以外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向推荐人提交信息浏览申请。

第二十二条【弹性披露原则】除有强制性规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提供增量信息披露内容及文件并自愿选择披露时点。

中证报价根据推荐人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为企业增加相应信息披露标识，并对应提供增值服务。

第五章 推荐人与代理交易人

第二十三条【推荐人职责】推荐人推荐企业开展私募股权报价、融资或转让业务的，应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和内核，持

续督导所推荐企业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协助确定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和披露对象范围。

第二十四条【代理交易人职责】代理交易人代理客户在报价系统认购、申购、赎回、受让、转让私募股权及相关产品的，应当确认其客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管理客户交易行为。

代理交易人应当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价系统披露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向披露对象披露，披露对象范围以外的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代理交易人向推荐人提交信息浏览申请，申请未经批准的，代理交易人不得自行披露信息。

第二十五条【合规操作要求】推荐人、代理交易人应建立健全与报价系统相关的合规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六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六条【风险揭示】推荐人应当协助企业制定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充分向投资者揭示风险。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适当性管理】代理交易人代理客户参与私募股权业务的，应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其客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二十八条【投资者自我管理】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信息，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声明，配合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不

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有关要求，审慎投资，独立承担投资风险，通过正当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第七章 业务管理（管理措施与违规处分）

第二十九条【客观异常情况】发生下列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私募股权业务不能正常进行的，中证报价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进入清算交收程序、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技术故障；
- （四）中证报价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三十条【异常情况处理】中证报价对私募股权业务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重点监控，并可以视情况采取临时停止私募股权业务等措施。

中证报价对暂缓进入清算交收程序、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中证报价可以决定恢复交易，并予以公告。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中证报价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中证报价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参与人管理措施】发现报价系统参与人违反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中证报价除可采取《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管理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一) 警告；
- (二) 警示标识；
- (三) 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他管理措施。

中证报价可以对参与人遵守报价系统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参与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二【服务企业管理措施】 申请服务企业、服务企业或融资方违反本规则、中证报价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中证报价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一) 警告；
- (二) 警示标识；
- (三) 暂停私募股权业务；
- (四) 注销私募股权业务；
- (五) 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规则、中证报价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中证报价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一) 警告；
- (二) 警示标识；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 (五) 暂停服务企业的私募股权业务；

(六) 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董监高、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措施】 申请服务企业、服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三方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中证报价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中证报价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也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惩戒和移送】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从事私募股权业务违反自律规则的，中证报价可以移交相应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惩戒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由证券业协会及相关自律组织移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释义】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推荐人：接受企业委托推荐企业到报价系统申请相关业务注册，推荐企业私募股权开展私募股权业务，并且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办理签约、结算、支付等业务的具有相应权限的报价系统参与人。

(二) 代理交易人：代理客户在报价系统认购、申购、赎回、受让、转让私募股权及相关产品，并且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办理签约、结算、支付等业务的具有相应业务权限的报价系统参与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价系统申请开展或开展私募股

权业务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对企业重大事项有重要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以及在报价系统推荐私募股权融资业务的相关参与人。

（四）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私募股权业务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增信机构、征信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

（五）融资方：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股权融资业务的拟新设企业和已设立企业。

（六）转让方：持有挂牌企业私募股权的股东或合伙人。

（七）受让方：购买私募股权的合格投资者。

（八）融入方：私募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金融入方。

（九）融出方：私募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金融出方。

（十）领投：通过认证的报价系统参与人对特定私募股权融资项目进行不低于一定比例的投资并与跟投人确立领跟投关系，享有相应权利并对跟投人及项目融资方承担相应义务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业务权限】本指引所称业务权限参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管理规则（试行）》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具体指引】报价系统私募股权各具体业务或制度的指引，由中证报价依照本规则制定。

第三十九条【私募股权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私募股权转让有特殊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解释与发布】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